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13-JCEC-G2026-0079），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接口技术研发平台-1（神经调控研究-代谢）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反应离子刻蚀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极微探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射频磁控溅射沉积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速普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掩膜光刻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澈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生物3D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普博源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静电纺丝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通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派瑞林沉积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百腾纳米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木木西里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4月2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木木西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不属于监狱企业